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壮大核心研发力量、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公司结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要求,新增认定汤纳平先生及汪溪洁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常艳、李华
本次变动后	常艳、李华、汤纳平、汪溪洁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汤纳平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医科大学硕士,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毒理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专题负责人、专题负责人助理;2012年8月至2025年1月历任上海益诺思专题负责人、一般毒理部副部长、毒理部部长、毒理研究事业部高级总监;2025年1月起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汪溪洁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医科大学硕士,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裁助理、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08年07月至2015年02月,任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毒理部专题负责人助理/专题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部长;2015年03月至2018年07月,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部长;2018年08月至2025年01月,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助理总监/总监/高级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科研管理部部长/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任上海益诺思放射影像评价中心总经理、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26年0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26年0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增补高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翁少羽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0	益诺思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bo@innostarbio.com)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益诺思

联系电话:021-50801259

电子邮箱:bo@innostarbio.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高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增补翁少羽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董事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上述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选举常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
-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溪洁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魏树源	董事长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陆伟根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勇	董事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张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魏树源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魏树源先生辞任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故其董事职务的辞任自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魏树源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其董事长职务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陆伟根先生及张勇先生的辞任,将于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树源先生及陆伟根先生、张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三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推荐函,因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及董事陆伟根先生到龄退休,上述两位董事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经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推荐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认为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符合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高莉女士及翁少羽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汪溪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汪溪洁女士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溪洁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有效运作,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总裁常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补选常艳女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高莉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职工董事汪溪洁女士担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本次涉及调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委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提名委员会	邵尊	常艳、范国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国钦	常艳、李胜彩
审计委员会	李胜彩	高莉、邵尊
战略规划委员会	常艳	范国钦、汪溪洁

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正式生效。新任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魏树源先生需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

高莉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199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办公室外事主管兼行政文秘;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医工总院”)院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医工总院院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医工总院机关工会主席;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医工总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医工总院管理部门工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担任医工总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主任;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医工总院管理部门党支部书记。2022年4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年3月至今,担任医工总院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新闻发言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翁少羽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办事处党务专员;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管理部门团支部书记;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医工总院院长办公室行政专员、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与行政事务部主管、主任助理、管理部门党支部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管理部门党支部委员,2025年6月至今,担任医工总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管理部门党支部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少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常艳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医科大学(现浙江大学医学院)学士,浙江大学医学院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安评中心研究实习员。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安评中心助理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安评中心党支部书记。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任安评中心主任助理。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任安评中心副主任。2010年8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益诺思有限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翱鹏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南通益诺思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深圳益诺思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1月至今,任美国益诺思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艳女士通过公司员工专项持股平台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数253.5907万股,未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汪溪洁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医科大学硕士,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08年07月至2015年02月,任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毒理部专题负责人助理/专题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部长;2015年03月至2018年07月,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部长;2018年08月至2025年01月, 任上海益诺思毒理事业部助理总监/总监/高级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科研管理部部长/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25年01月至2026年04月,任上海益诺思放射影像评价中心总经理、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2026年0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汪溪洁女士通过公司员工专项持股平台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数53.2280万股,未直接持有益诺思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86.3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5年6月25日	10.16	927.30	139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026年4月22日	10.16	70.40	28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10.1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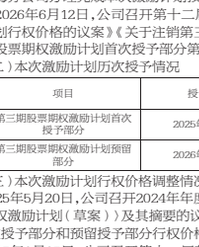	2025年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311.44亿件,较2024年增长17.20%,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13.6%),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年绩效考评结果设定行权条件如下: 	(1)2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50%-90%,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同层级排名后10%,未达相应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 (3)5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剩余10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100%。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董事局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0,164,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MAD27T4D1Y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793662919X □不适用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10596643970P □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24,179.3619	7.06	21,162.9619	6.1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4/23-2026/06/12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4	31,299.6335	9.14	/	/	/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1,863.9328	0.54	/	/	/
合计	57,342.9282	16.75	54,326.5282	15.87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3,24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